

合同制护士， 能否彻底告别“二等公民”

文/本报记者 李晓闻 董海蕊 片/本报记者 杨宁

长期以来，在岛城的各家公立医院，有这样一群身份尴尬的护士，她们和正式的事业编护士一样工作、一样辛苦，拿到的工资和奖金却不及在编护士的一半。她们就是所谓的合同制护士，外人眼里的“临时工”，医院里的“二等公民”。

今年3月份以来，青岛市卫生局首推“合同制职工工资平等集体协商”办法，决定为合同制护士涨薪。自此，岛城公立医院的5000余名合同制护士逐渐开始享受到与在编护士几近平等的薪资待遇。然而，这是否意味着合同制护士可以彻底摘掉“二等公民”的帽子？

工资涨了，干劲足了

在海慈医院工作一年的合同制护士小李告诉记者，医院今年8月底举行了合同制职工工资集体协商会议，为医院编制外的职工提高了工资，“现在每个月的基本工资比以前多了将近一倍，再加上加班费、各种奖金和福利，一个月能结余一千来块钱了。”小李说，以前每月只能拿到七八百元，连租房、吃饭的开销都不够，想买件喜欢的衣服都要翻来覆去地考虑，有时候实在捱不过去，就不得不向家里求助。而现在，到手的工资和奖金已经与在编护士基本持平，能不能买得起衣服倒在其次，重要的是，小李终于感觉到自己也是医院的一分子，从今往后可以“抬头挺胸，不卑不亢地工作”了。

据海慈医院党委书记秦璞介绍，一直以来，医院合同制职工的工资都是按照当年青岛市人才市场卫生分市场的指导性工资标准发放，导致有的合同制职工工作6年了，扣除各项保险和公积金后每个月只能拿到800元，近日，该院召开了合同制职工工资专项集体协商第一次会议，通过了工资集体协商的有关办法，自此，医院356名合同制职工的月工资平均增长了600元。

不止海慈医院，根据市卫生局意见，今年8月份以来，青岛市精神卫生中心、青岛市妇女儿童医院也开始着手上调合同制职工的薪资待遇。不少涨了薪的合同制护士由衷地表示，感觉沉甸甸的不再是口袋，还有内心的责任感和归属感。

合同制护士涨薪，步履维艰

多年来，作为维护卫生系统职工权益的部门，青岛市卫生局工会一直在争取提高岛城合同制护士的薪资待遇。然而，合同制护士涨薪这条路，看似就在脚下，实则步履维艰。

卫生局工会主席马卫华说，要改善合同制护士“二等公民”的尴尬处境，最大的难处在于找不到法律政策依据——这部分供职于事业单位的合同制职工，既不适用于事业单位人

事管理制度，也不适用于劳动合同法。正是由于“名不正言不顺”，卫生局工会也多少显得有些底气不足。

此外，在有些医院，合同制护士涨薪问题在院方传统观念和在编护士的利益面前，也“碰了一鼻子灰”。打个最直观的比方，一直以来，在编护士拿到手的奖金要比合同制护士高出不少，而现在突然要“改革”，同样是一个科室的奖金，以前是“大头”

分给在编护士，现在却要平均分配，在编护士拿到的钱少了，难免会有怨声。如果哪家医院的在编护士抵触情绪严重，合同制护士涨薪方案就难以在职工代表大会上通过。一方面要保护合同制护士的权益，另一方面又不想因此影响到在编护士的情绪，对此，马卫华感到十分为难。合同制护士涨薪能否在全市医院顺利推行，还是未知数。

薪资待遇提高了，下一步该往哪走？

在青岛市一家市级医院，流传着这样一个改编自《西游记》的笑话：护士们的前身都是花儿，玉皇大帝没给编制的花儿都是花妖，给了编制的才是花仙。花妖再怎么苦苦修炼，到最后也顶多成为山大王，还要不停地寻找唐僧肉以求长生不老；而花仙不仅能够定期晋升，还能够自然长生不老。很显然，“定期晋升”指的是在编护士能够按照工作年限升职称，“长生不老”隐喻的是在编护士退休后待遇不薄，不必担心养老问题。然而面对这些，那些“花妖”——合同制护士就只有羡慕的份了。涨薪，真的就是稳定医护队伍的根本办法吗？显

然，“长生不老”一说透露出了合同制护士们的担忧。

几年前，36岁的护士常丽放弃了比现在高出近一倍的工资奖金，辗转从一家大型综合医院跳槽到青岛一家普通专科医院，只为拿到一个正式编制。她说，待遇再怎么提高，合同制护士也不可能与在编护士真正平等。表面上看，大家工资、奖金都差不多，然而退休之后呢？且不说二者的退休金一个天上一个地下，很多合同制护士根本就熬不到退休，到了40岁以后，由于体力下降，不再灵活干练，医院根本就不愿意与她们续签合同。在编与不在编的区别，实际上是“铁饭碗”与“泥饭碗”的区别。这也不难解释为什么很多合同制护士“平时被护

士长说一句，都后怕半天，生怕丢了饭碗。”

对此，马卫华表示无能为力。她说，在编护士与合同制护士本身身份就不一样，单位为其投的五险额度是有差别的，所有二者不可能实现真正的“同工同酬”，而这身份的差别，单凭卫生系统的力量是无法解决的。

事实上，面临身份尴尬的不止是护士，马卫华说，科、教、文、卫、体各类事业单位中，都多多少少有些编外职工。他们当中的很多人在事业单位一干就是好几年，只为等一个“入编”的机会。这些人与合同制护士一样，工资高低已经不重要，只有有一天“入编”了，才能获得真正意义上的“平等”。

相关链接

合同制护士涨薪，我们已经走了多远

2011年3月，青岛市卫生局印发《关于在全市卫生系统全面推行合同制职工工资平等集体协商工作的实施意见》，提出各级医疗卫生单位要在3年内全面实行合同制职工工资平等集体协商制度。据悉，在全市医疗系统范围内推行此项制度，在全国尚属首例。按照实施意见，此项制度今年在局直单位全面推行，明年将覆盖区市医疗卫生单位、驻青有关医疗单位和80%以上的民营医疗机构。

2011年8月3日，青岛市精神卫生中心召开了首次合同制职工工资集体协商会议。职工方和中心方就合同制职工的工资分配制度、工资

标准等8项内容达成一致意见。此后，编制外合同职工的薪酬提高程度将达到52%。

2011年8月，青岛市妇女儿童医院修订了《关于自聘人员管理的暂行规定》，使编外合同制人员的人均工资上调230元，涨幅超过10%。

2011年8月26日，青岛市海慈医院召开了合同制职工工资专项集体协商第一次会议，规定合同制职工见习期满，工资参照集团在编同等资历职工工资标准执行，与编制内职工同等享受集团的奖金、津贴、补贴、福利待遇。自此，该院356名合同制职工每个月的工资平均增长600元。



12日，在青岛第五人民医院，合同制护士王璐正在给患者进行中医治疗。